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高玉婷  
電話：06-9274400 分機#269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fa9204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902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  
號函 (110D007574\_110D2004417-01.pdf)

主旨：轉知為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及學生健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教職員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本府110年2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08980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4天（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
- 三、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



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期間(2月18日至21日),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

四、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五、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